

《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专设“技术创新”作为第三章,通过九条内容强化对技术创新各环节的组织管理,完善技术创新制度体系,强优势、创特色、攻弱项、补短板,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促进关键核心技术、颠覆性技术实现突破,进一步增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内生驱动力。

抓住科技创新“牛鼻子”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加强核心技术攻关,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新动能

《条例》聚焦广东科技创新发展实际,提出多种有力举措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和重大装备自主可控,加快解决“卡脖子”问题。

一是以“谁被卡谁出题”推进项目选题机制改革。为破解“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选题与市场需求贴合不够紧密,产出的科技成果难以或不能及时应用到产业发展上”的问题,广东改革项目形成机制,“根据国家战略需求,结合本省重点产业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要”(第二十条第一款),建立市场导向的科研选题机制,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各类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找准项目需求,“让听得见炮火的人参与决策”,支持企业提出需求,吸收更多市场需求主体参与研究凝练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向,形成关键任务清单。

二是以“谁出题谁出资”推进资金投入机制改革。为破解“项目

执行过程中存在资金落实不到位、有效利用率低”问题,创新资金汇聚方式,探索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建立资金池会商机制,将省级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企业自筹资金等各类资金汇集进行统一调配和比例反补,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广东实践”。在《条例》中明确“省和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决策体系和统筹协调运行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第二十条第二款),打破资源的条块分割。

三是以“谁能干谁来干”,推进攻关单位遴选机制改革。为破解“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承担单位选择由专家组定、在项目启动前定”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选题与市场需求贴合不紧密问题,创新项目承担单位遴选机制,采取“谁能干谁来干”,“对重大财政科研项目分类实施总承担单位负

责制、主审制、并行资助、揭榜挂帅、部省市联动等新型组织管理模式”(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同时“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或者采取应急响应方式布局的重大财政科研项目,可以采取定向委托、一事一议、下达指令性任务等方式组织攻关”(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解决部分财政科研项目立项周期相对较长、难以满足应急条件下科研攻关时效性需要的问题。

四是以“谁牵头谁采购”,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破解“产出的科技成果找不到或不能及时找到用户、成果转化率不高”的问题,广东坚持应用导向,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同承接科研项目,支持省创新创业基金等政策性基金投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成果,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单列管理改革,推动建设成果应用场景,多途径促进成果的落地转化应用。

补齐科技创新短板,建好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条例》注重深化产学研合作,支持创新主体积极搭建各类创新平台,有效集聚创新资源和创新人才,最大限度地攻克关键技术、最具效率地扩散创新成果、最大力度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凝聚创新发展动力,支持创新平台建设。近年来,广东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初步形成了以重点实验室体系、技术创新中心体系、科技服务体系为主要骨架的“金字塔”型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为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广东充分发挥政府在建设公共创新平台工作方面的主导作用,支持在产业集聚区域和具有产业优势的领域建立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等公共创新平台,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创新服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二是完善科技创新省部会商机制,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多年来,广东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深化部省市联动,集聚全国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资源,深入开展多层次的产学研合作,总结形成“与国家教育、科

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创新会商合作机制”(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建立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共建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联合实验室等”(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多种行之有效的产学研合作创新模式,形成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三是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全力支撑“百千万工程”。2018年以来,广东积极布局“现代种业”“精准农业及生态绿色技术”等农业领域重大核心技术攻关专项,组织开展农业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解决制约农业发展中的重大创新问题,保障粮食安全和种源安全(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助力水稻、生猪育种,智能农机装备设计和研发等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同时,广东部署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专业镇建设,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和农业科技创新平台(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等农业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加快农业科技成果应用和推广(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增强县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区域经济均衡发展。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条例》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对企业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地位进行全方位勾画,推动企业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中“当先锋、唱主角、挑大梁”,更好地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融合,引领带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一是发挥战略牵引作用,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决策的主体地位。近年来,广东建立企业常态化参与政府科技创新政策、重大专项决策机制,吸纳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科技专家进入省内科技专家库;支持企业更大范围、更深度参与科技创新决策。

二是推动创新要素高效配置,强化企业科研投入的主体地位。广东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和鼓励企业增加科研投入,推动创新要素高效配置,明确企业“通过出资、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支持基础研究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财政、金融、税收等支持”(第十三条第三款)、“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围绕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基础研究资助项目”(第十七条第二款)。此外,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培育,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财政资

助、贷款贴息、奖励等普惠性财政后补助方式”(第二十二第二款),并且“建立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和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体系”(第四十条第一款),多种途径解决企业资金需求,支持企业创新。

三是完善项目组织机制,强化企业组织科研的主体地位。广东在核心技术攻关中让企业挑大梁,进一步发挥企业作为“出题人”“答题人”和“阅卷人”的作用。如《条例》规定“支持企业牵头承担科研项目,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产业应用目标明确的技术攻关类项目主要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第二十二第一款)。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引领带动技术攻关,鼓励其开放创新链、供应链资源和应用场景,牵头整合集聚创新资源,建设跨领域协同创新平台,推动产业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第二十四条),引导更多企业加入科技创新活动中。

四是发挥市场优势,强化企业成果转化的主体地位。《条例》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动建设科技创新所需的应用场景,并依法向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提供数据开放、技术验证、检验

检测、示范应用等服务(第三十五条)。鼓励建设与产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型企业孵化育成体系,支持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科技产业园、产教融合园等专业孵化载体(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广东落地转化。

五是完善制度保障,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环境的支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制度保障是关键。《条例》规定,鼓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政府采购中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支持商业银行建立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企业融资评价体系,精准支持科技型企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型企业特点的科技保险产品,建立科技保险理赔快速通道,为科技型企业技术研发、创新产品应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保险保障(第四十五条)。这些规定有助于广东强化科技创新政策与财税、金融、人才等方面政策的衔接协同,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